

## **黃雅芝小姐提交的意見書**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小組委員會秘書：

您好！

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。

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，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，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，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“低成本”違法犯罪的誘因，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，實現“止暴制亂、恢復秩序”的目標將遙遙無期。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。根據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41 章），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。

目前，普通法系國家中，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。大陸法系國家中，奧地利、丹麥、法國、德國、俄羅斯、西班牙、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。由此可見，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，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，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。

最後，我認為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，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。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。根據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21 條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 17 條，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、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、風化，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，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。在協調

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，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，以便警方偵查犯罪，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，符合比例原則，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。

參考編號：FAD7FD04